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泉港区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泉港区政府行政管理中心大楼 731 室，邮编：362801，电话：0595-87766100，电子邮箱：qgzhengwu@sina.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和上级工作部署要求，加强领导，立足本单位工作实际，严格对标本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的目标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

加强法定公开内容的发布和更新维护。2022 年，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共制作政府信息总数 268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

数 242 条，其中涉及机构职能类信息 10 条，法规规章和规范类信息 22 条，规划计划方案意见类信息 9 条，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信息 3 条，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信息 13 条，城乡建设管理 151 条，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3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度，本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7 件，上一年度结转 6 件，按法定时限办结 63 件，无逾期。从办理结果来看，“予以公开”的 14 件，“无法提供”的 39 件，“其他处理”的 10 件。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 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履行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职责，根据工作情况动态调整主动公开目录，督促各部门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

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阵地，严格落实发布、审核机制，保障区政府门户网站安全平稳运行。

督促各责任单位建立信息发布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值班值守制度，统一规范对外做好信息发布和互动回应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完善每月通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切实保障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安全。牵头制定全区政务公开考核办法，进一步督促各单位落实政务公开工作。

组织政务新媒体管理培训会等集中培训，累计培训 220 人次。

2022 年度本机关未出现因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被责任追究、需要责任追究的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2	42	20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1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7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9	0	0	0	0	0	3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0	0	0	0	0	0	10
	(七) 总计		63	0	0	0	0	0	6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办公室信息以文件政策发布为主，形式比较单一。

(二) 改进情况

加强信息素材的收集，进一步扩展主动公开广度，增强动态类信息的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全年共发送 12 份缴纳信息处理费通知，申请人均按期缴纳信息处理费，均按规定予以答复。发出通知的信息处理费金额共计 1200 元，实际收费 1200 元。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